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2 号——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夏利	证券代码	000927
交易类型	购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对方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物股份”）、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茂”）、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农瑞行”）、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敦基金”）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铁物股份、中国铁物，且铁物股份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与其现有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的交易，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概况	<p>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的制造和销售。当前，汽车产业进入了重大转型期，市场总量开始呈现负增长趋势，传统燃油车销量下滑。同时以新能源和“互联网+”为代表的技术升级的挑战日益增强，汽车产业的产品结构、竞争业态均在发生较大变化，进入转型发展的新阶段。在以上行业背景下，上市公司产品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产品销量持续低迷、整体业绩不断下滑。</p> <p>在目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不佳的背景下，通过本次重组将拟购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一方面将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另一方面也将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100%的股权、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100%股权以及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总贸易”）100%的股权，并将上</p>		

	<p>市公司原有业务置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汽车整车的制造、销售业务变更为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结构将得以优化，主营业务将实现有效转型，经营状况将得以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p>
<p>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p>	<p>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 2019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 2019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方案简介</p>	<p>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保险”）17.5%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p> <p>（一）股份无偿划转</p> <p>截至本专业意见附表出具之日，一汽股份持有一汽夏利 761,427,61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73%。一汽股份拟将其持有的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给铁物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铁物股份持有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p> <p>（二）重大资产出售</p> <p>上市公司将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 100% 股权及鑫安保险 17.5% 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为承接方，由一汽夏利将夏利运营 100% 股权和鑫安保险 17.5% 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p> <p>（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p>一汽夏利拟向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的 100% 股权及铁物股份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 股权、物总贸易 100% 股权。股份发行价格为 3.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如果届时法律法规对发行的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各方同意根据未来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协商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p> <p>（四）募集配套资金</p> <p>上市公司拟向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铁物股份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p>

	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				
1.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1.1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是		
1.1.3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1.4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是		
1.2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1.2.1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是		
1.2.2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是		
1.3	交易对方的实力			
1.3.1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是		
1.3.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是		
1.3.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是		
1.4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1.4.1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否	2012年至2014年发生了钢铁贸易风险事件，形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2016年4月，中国铁物启动债务重组，其后公募债券兑付问题受到市场较大关注，此期间，还涉及平安银行下属支行起诉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等

			<p>诉讼案件，随后中国铁物通过资产盘活、强化清收清欠等措施化解债券兑付危机，通过实施债务重组、与债权人和解、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最终完成债券兑付、银行贷款和私募债的偿还。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铁物、铁物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专业意见附表出具之日，中国铁物、铁物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p>	<p>否</p>	<p>(1) 一汽股份行政处罚 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汽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4 日被长春市规划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长规罚决汽开字[2018]第 12 号）被责令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罚款 10.45 万元；责令在整改到位前，不得利用违法建筑从事经营活动。</p> <p>(2) 中国一汽行政处罚</p>

				<p>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于2019年1月被长春市规划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长规罚决汽开字[2018]10号），被责令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罚款2,080.878万元；责令在整改到位前，不得利用违法建筑从事经营活动。上述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p>
1.4.2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否	<p>一汽股份直接持有一汽解放（000800）83.41%的股份，为一汽解放的控股股东；中国铁物通过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国统股份（002205）30.21%的股份。</p>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问题	是		
1.4.3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是		
1.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1.5.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p>一汽股份为目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铁物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铁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工银投资、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p>

				5%，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与其现有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潜在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2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否	一汽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有董事长雷平、董事李冲天、胡克强、王文权。
1.6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是		
1.7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是		
二、上市公司重组中购买资产的状况 （适用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已设立企业增资、接受附义务的赠与或者托管资产等情况）				
2.1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是		
	若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不适用
2.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2.2.1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 3 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经营记录	是		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铁物晟科技设立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已满 3 年
2.2.2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否真实	是		
2.2.3	购买资产最近 3 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2.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2.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是		
2.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 30% 以上）		否	中铁物晟科技、物

	的非经常性损益			总贸易收入和利润中不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天津公司 2018 及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系由于当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是		
2.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 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否	标的公司属于批发行业，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2.3.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问题		否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之一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担保情况，但该等担保主要系为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对其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2.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是		
2.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2.4.1	权属是否清晰	是		
2.4.1.1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是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少量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尚待办理更名手续等瑕疵。中铁物晟科技的控股股东铁物股份已出具《关于重组置入资产相关问题的确认和承诺函》。
2.4.1.2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是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是		
2.4.1.3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是		
2.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2.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是		
2.4.2.2	该项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是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少量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尚待办理更名手续等物业瑕疵。中铁物晟科技的控股股东铁物股份已出具《关于重组置入资产相关问题的确认和承诺函》。
2.4.2.3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是		
2.4.2.4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是有证据表明，该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是		中铁物晟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其各自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4.2.5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是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少量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尚待办理更名手续等物业瑕疵。中铁物晟科技的控股股东铁物股份已出具《关于重组置入资产相关问题的确认和承诺函》。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是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少量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尚待办理更名手续等物业瑕疵。中铁物晟科技的控股股东铁物股

				份已出具《关于重组置入资产相关问题的确认和承诺函》。
2.4.3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负担，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否	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子公司的少部分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情况，已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物总贸易、天津公司的少部分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情况，已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是		
2.4.4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否	中铁物晟科技、物总贸易、天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否	中铁物晟科技、物总贸易、天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2.4.5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是		
2.4.6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3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是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是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是		
	相关资产在最近3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的，是否在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是		
2.5	资产的独立性			
2.5.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权、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是		
2.5.2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是		
2.6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产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是		

2.7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如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内容的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不适用
2.8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是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是		
2.9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2.9.1	购买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2.9.2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不适用
2.9.3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不适用
2.9.4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不适用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不适用
2.10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是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不适用
2.11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确限制或者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是		
2.12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是		
<p>三、上市公司重组中出售资产的状况</p> <p>（适用于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以资产作为出资且不控股、对外捐赠、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等情况）</p>				
3.1	出售资产是否不存在权属不清、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是		（1）截至本专业意见附表出具之日，尚存在 3 家子公司涉及 6 个小股东（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香港豪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拓

				<p>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尚未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p> <p>(2) 鑫安保险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p> <p>(3) 部分债权人同意函尚未取得。以上事项均已在报告书中披露。</p>
3.2	出售资产是否为上市公司的非主要资产, 未对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构成重大影响, 未导致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下降		否	<p>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主要资产, 上市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留抵进项税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 (一汽夏利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 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 后, 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 100% 股权及鑫安保险 17.5% 股权, 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为承接方, 由一汽夏利将夏利运营 100% 股权和鑫安保险 17.5% 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 考虑到注入资产,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p>
3.3	出售的资产是否为难以维持经营的低效或无效资产	是		<p>拟出售资产中夏利运营承接的资产经营状况不佳,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负, 属于低效资产</p>

3.4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是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是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1	如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4.1.1	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是否对不同资产采取了不同评估方法	是		<p>中铁物晟科技为管理型企业，自身无实质主营业务，不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同时无法取得与中铁物晟科技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也不具备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对中铁物晟科技进行评估。</p> <p>拟出售资产中夏利运营因其特定状况不存在市场可比案例而不适用市场法，因本部生产经营已存在一定的困难，无法对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等进行可靠预测而不具备对夏利运营整体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同时，其下属控股或参股公司依据各自适用情形采用多种评估方法，如花乡桥丰田、利通物流和津河电工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华利汽车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评估）。</p> <p>拟出售资产中鑫安</p>

				保险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
	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适当	是		
4.1.2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是		
4.1.3	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	是		
4.1.4	是否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否	<p>中铁物晟科技为管理型企业，自身无实质主营业务，不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同时无法取得与中铁物晟科技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也不具备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对中铁物晟科技进行评估。</p> <p>拟出售资产中夏利运营因其特定状况不存在市场可比案例而不适用市场法，因本部生产经营已存在一定的困难，无法对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等进行可靠预测而不具备对夏利运营整体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同时，其下属控股或参股公司依据各自适用情形采用多种评估方法，如花乡桥丰田、利通物流和津河电工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华利汽车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评估)。</p>
4.1.5	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否合理	是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产品价格、销售量	是		

	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特别是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时			
4.1.6	被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包括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是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少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手续不完善等物业瑕疵。中铁物晟科技的控股股东铁物股份已出具《关于重组置入资产相关问题的确认和承诺函》。 夏利运营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少部分土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手续不完善等物业瑕疵。
4.1.7	是否不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商誉减值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是		
4.1.8	是否不存在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年承担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	是		
4.2	与市场同类资产相比，本次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是		
4.3	是否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最近3年的评估及交易定价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是		
五、债权债务纠纷的风险				
5.1	债务转移			
5.1.1	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转移债务，是否已获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是		截至2020年4月30日，一汽夏利单体拟出售资产金融债务余额为127,711.63万元，一汽夏利已经取得全部金融性负债债权人的同意函；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收益以及一汽夏利母公司对南京知行的33,000.00万元其他应付款、预提的党建经费等不需要就其转移取得

				<p>债权人特别同意的非金融债务余额为26,465.85万元，其中账龄较长（5年及以上）的非金融债务金额合计为3,488.60万元。截至本专业意见附表签署之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或已偿还的相关负债金额合计15,814.83万元，约占截至2020年4月30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总金额的59.76%，约占剔除账龄较长（5年及以上）的款项后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总金额的68.83%。上述情况已在报告书中披露。</p>
5.1.2	如债务转移仅获得部分债权人同意，其余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转移是否作出适当安排保证债务风险的实际转移	是		
	转移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否	
5.2	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债权，是否履行了通知债务人等法定程序	是		已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函
5.3	上市公司承担他人债务，被承担债务人是否已取得其债权人同意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不适用
5.4	上述债权债务转移是否未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负面影响	是		
5.5	资产出售方是否就资产的处置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	是		截至2020年4月30日，一汽夏利单体拟出售资产金融债务余额为127,711.63万元，一汽夏利已经取得全部金融性负债债权人的同意函；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

				<p>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收益以及一汽夏利母公司对南京知行的 33,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预提的党建经费等不需要就其转移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非金融债务余额为 26,465.85 万元，其中账龄较长（5 年及以上）的非金融债务金额合计为 3,488.60 万元。截至本专业意见附表签署之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或已偿还的相关负债金额合计 15,814.83 万元，约占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总金额的 59.76%，约占剔除账龄较长（5 年及以上）的款项后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总金额的 68.83%。上述情况已在报告书中披露。</p>
--	--	--	--	---

六、重组须获得的相关批准

6.1	程序的合法性			
6.1.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报备、审批、披露程序	是		
6.1.2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政策要求	是		
6.1.3	重组方案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否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6.2	重组后，是否不会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类领域	是		
	如存在前述问题，是否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应特别关注国家对行业准入有明确规定的领域			不适用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1	重组的目的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是		
	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是		
7.2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7.2.1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后是否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7.2.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文化传媒等特殊服务行业外）的主要资产是否不是现金或流动资产；如为“否”，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是		
	主要资产的经营是否具有确定性	是		
	主要资产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不能控制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情形	是		
7.2.3	实施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确定的资产及业务，且该等资产或业务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而具有不确定性	是		
7.2.4	实施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是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7.2.5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是		
7.2.6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是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是		
7.2.7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和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7.2.8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可行、合理；相关补偿的提供方是否具备履行补偿的能力	是		
7.3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7.3.1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是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7.3.2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 30%	是		
7.3.3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无形资产（如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是		铁鹏水泥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到期，铁鹏水泥已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安徽恒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正在根据当地相关政策要求进行 2020 年排污许可登记。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7.3.4	是否不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是		中铁物晟科技、物总贸易、天津公司获授权无偿使用铁物股份商标。
7.3.5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是		
7.4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7.4.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是		
	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形	是		
7.4.2	重组后，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是		
7.4.3	生产经营和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是		
7.4.4	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否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及物总贸易与上市公司新控股股东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针对该等情况，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及其关联企业已在报告书中披露解决措施，同时，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已出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如有，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是		
7.4.5	重组后，是否未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如存在，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是		
八、相关事宜				
8.1	资产重组是否涉及职工安置	是		
8.1.1	职工安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	是		
8.1.2	职工是否已妥善安置	是		
8.1.3	职工安置费用是否由上市公司承担		否	
8.1.4	安置方案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	是		
8.2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		
	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如否，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是		
8.3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情况			
8.3.1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否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方案首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上市公司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根据各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

				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行为。
8.3.2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8.3.3	是否不存在重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8.3.4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8.4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是		
8.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否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5年4月15日，因未能按期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汽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津证监措施字[2015]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16年6月30日，因未能按期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汽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吉证监决[2016]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天津监管局出具的津证监措施字[2016]1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16年8月

				<p>5日,因未能按期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汽股份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p> <p>2017年1月13日,一汽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承诺履行有关问题监管关注的函》(吉证监函[2017]19号)。</p> <p>2019年1月31日,一汽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关于对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监管关注的函》(吉证监函[2019]40号),对一汽股份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进行了关注。一汽股份在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证券市场和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未能如期履行承诺。</p>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是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一汽股份变更为铁物股份,铁物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中国铁物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一汽股份原有同业竞争将完全消除。</p>
8.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是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是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是		
8.7	重组报告书是否充分披露了重组后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是		
	风险对策和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是		
8.8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连续 12 个月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是		具体包括：出售一汽丰田 15% 股权、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天津博郡，具体情况已在报告书披露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1、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

- (1) 重组目的、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2) 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的清晰性、完整性；
- (3)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
- (4) 交易后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影响。

2、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 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5)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范围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0) 截至本专业意见附表出具之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

（12）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3）业绩承诺方已承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符合《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2 号——重大资产重组〉》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马青海

段毅宁

王菁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